

石井镇 2024 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道路项目

建设施工合同

甲 方： 新安县石井镇人民政府

乙 方： 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 新安县石井镇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4 年 10 月 9 日中标的 2024 年新安县石井镇井沟村通组入户道路项目（新安政采磋商-2024-46）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4 年新安县石井镇井沟村通组入户道路项目的施工建设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名称：2024 年新安县石井镇井沟村通组入户道路项目。

二、施工内容

1、工程范围及内容：项目 1：上沟组项目，该项目位于井沟村，长 1.249 米，路基宽 4.5 米，路面宽 3.5 米，路面为 18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项目 2：下沟组项目，该项目位于井沟村，长 0.712 米，路基宽 4.0 米，路面宽 3.0 米，路面为 18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项目 3：岭上组项目，该项目位于井沟村，长 0.594 米，路基宽 4.0 米，路面宽 3.0 米，路面为 18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28 天康弯拉强度 $\geq 4.0\text{pa}$ ）两侧土路肩各宽 0.5 米，厚 18cm。

2、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3、合同工期：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三、工程质量的控制、检查和验收

质量管理必须按照《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并实行

公路工程质量监理制，由项目业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

业主及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自检体系，制定明确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切实做好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必须责任到人。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公开公示牌，开工前必须对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有具备公路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施工配合比，并将配合比公示牌设置在拌和现场，商品混凝土必须提供配合比及每天施工所用的商品混凝土质量检验单，并将原材料按要求送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检验证。施工必须配备与工艺配套的压实、拌和、摊铺设备、根据季节气温不同采取不同的养护覆盖方式。

工程竣工后，由业主组织监理及施工方自检合格后，内业资料齐全，报审交通运输局进行（竣）交工复验。复验合格后进行财政评审及资金拨付。

四、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须认真按照现行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文明施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各类违章作业。

2、如果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作好处理工作，甲方应予以协助。

五、工程合同价：

该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 899600 元（大写：捌拾玖万玖仟陆佰元）。

最终以新安县财政局决算评审价格为准。

六、付款方式：工程开工后，拨付 40% 工程预付款，施工过程中按月施工进度拨付至合同价 78%，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县评审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 100%。

七、材料的供应与使用

工程所需材料按规范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

八、其他

1、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协商解决。

2、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4、本合同待工程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账号名称：新安县人民政府

甲方开户行：新安县农商银行石井支行

甲方账号：66909001700000281

甲方地址：石井镇董眉大道121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账号名称：河南智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伊川县支行

乙方账号：1705022809200671436

乙方地址：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八官线隆兴花园西 200 米特色农创会展中心 E 区 011 室

2024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10 月 12 日